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爱婴西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杏、朱婵娟、解福昌、文凤英、李宛瑾、童霞、陈燕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[2020]1302-1308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6月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N19区宝源南路201号第五大道高发西岸花园三期2栋N201—N205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4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